

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03

甲方（转包方、出租方）：万荷村下荷组 罗海兴

住所：易俗河镇万荷村下荷组 联系电话：1567082231

乙方（接包方、承租方）：万荷村土地股份合作社

住所：易俗河镇万荷村 联系电话：152732076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易俗河镇万荷村下荷组的116亩土地（详见下表）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给乙方，从事（主营项目）农业生产经营。



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名称	地类	面积	四至界限				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
				东	南	西	北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				亩（小写）				亩

二、转包（出租）期限

土地转包（出租）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。

第二轮土地承包后顺延。

三、转包（出租）价格与支付方式

转包（出租）价款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：

1. 每亩每年支付（实物名称）600、公斤，共____公斤。

2.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元，共750元（大写：____）

3.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：按上年度早稻粮食收购价格折算

转包（出租）价款按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：

1. 分期支付：

第一次支付于2018年6月10日前支付____公斤（元）；



第二次支付于2019年6月9日前支付_____公斤(元);

第三次支付于2020年6月9日前支付_____公斤(元);

依定業號

2. 一次性支付: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3. 乙方缴纳第一次租金时, 须按每亩700元支付给甲方, 作为土地到期租金。
（注：乙方缴纳第一次租金时, 须按每亩700元支付给甲方, 作为土地到期租金。）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, 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,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。

3.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、保护转包（出租）土地, 制止乙方损坏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,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5.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,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、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。



2.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。

3.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随意弃耕抛荒，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4.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
5.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，乙方应服从，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；

6. 转包（出租）到期时，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（出租）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（出租）。
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支付费用的 1 % 承担违约金。

4.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，每延迟一天，按流转费用的 1 % 承担违约金。



5.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，改变土地用途、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订立后，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；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，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 合同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；若不继续流转的，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，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，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，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；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，不得拆除，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。

3.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：

①、如遇征收、土地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、
②、乙方如有需要，应先与甲方协商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调解，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经协商，决定是（是或否）鉴证。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

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方和乡（镇、

街道）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（如有鉴证，相应增加一

份）。罗福华 彭可怀 罗永兵 彭春飞 彭智光

龙清明 罗子明 彭顺元 彭德命 罗永金 彭细罗

罗永清 龙海清 龙海清 龙海清

甲方（签字）：罗点

乙方（签字）：罗正华

罗正华 陈芳

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430324198102197110

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鉴证单位：（签章）

鉴证人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